证券代码：002906　　证券简称：华阳集团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8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额度概述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（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的控股子公司)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,000万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12.0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开展资产池业务，上述额度内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、《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及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就全资孙公司 ADAYO TECHNOLOGY(THAILAND)CO.,LTD.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授信业务事项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6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，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。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，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拓展融

资渠道，增加信贷额度储备，保证全资孙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。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ADAYO TECHNOLOGY(THAILAND)CO.,LTD.

2、成立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30 日

3、注册地址：泰国曼谷汇权县汇权区拉差达披色路泰国人寿帕塔拉综合大楼 B 座 24 层 252/119(B1)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韩继军

5、注册资本：泰铢伍亿捌仟万元整

6、经营范围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销售;智能车载设备、音响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导航终端开发、设计、制造和销售；各类精密压铸件、注塑件产品开发、设计、制造和销售；模具、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和销售；照明产品开发、设计、制造及销售；自动化机器设备及其零配件产品开发、设计、制造和销售。

7、股权结构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90%、华旋有限公司持股 10%。

8、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：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%股权，为公司全资孙公司。

9、主要财务数据（币别：人民币）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5,024.93 万元，总负债 56.21 万元，净资产 4,968.72 万元；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利润总额-310.06 万元，净利润-310.06 万元。

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9,594.57 万元，总负债 258.89 万元，净资产 9,335.69 万元；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利润总额-29.15 万元，净利润-29.15 万元。

10、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	被担保人	保证人	最高保证总额（万元人民币）	保证方式	保证期间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	ADAYO TECHNOLOGY(THAILAND)CO.,LTD.	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65,000	连带责任保证	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的担保合同额度合计114,148.90万元人民币（含资产池质押担保），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，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.32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58,969.19万元人民币（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），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.4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